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順根、黃達、黃鴻間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422,5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43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建新